

近期措施

一、 啟動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

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降低不法機率，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本會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發布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令規定，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如現任董事會或監察人任期係於今(102)年屆滿，得自今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二、確保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為落實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3 年起每季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同步對受查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獨立性查核，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法規規範及獨立性，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工作。

三、開展公司治理評鑑：

本會督導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是常發展基金會建置公司治理評鑑制度系統，藉以透過外部評鑑引導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並加強宣導。

四、強化董事會職能與角色：

為保障股東權益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發布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董事會討論；其次為使董事會權責相符，要求公司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再者，為落實利益迴避，規定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先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損害公司利

益之虞者，並應迴避，會議議事錄亦應載明其利害關係、應迴避或不迴避之理由及迴避情形等。

五、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

本會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實施一年之際，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調查上市櫃公司實施現況及成效，並依公司建議研提相關參考範例、同業標準及指引等，並規劃後續宣導活動。

六、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

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 月 16 日至 30 日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6 場「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並邀請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共 1,251 人參與，業已圓滿結束，會中 18 家企業主之實務經驗分享，以及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蒞臨支持，獲得參與者熱烈提問，成功建構溝通平台，逐步引導及協助上市(櫃)公司規劃及履行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七、草擬公司治理藍圖：

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爰研擬公司治理藍圖，期望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省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於未來 5 年積極推動五大計畫項目：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主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等。具體推動重點包含實施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指數、設置公司治理中心、強制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強制實施電子投票（促使股東會議案逐案票決）、分散股東會召開時間、強化非財務性報告之編製等。

八、股東會集中度改善措施：

- (一) 為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自 99 年度起實施，各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先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每日開放登記家數不超過 200 家，惟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

- (二) 配合證交法第 36 條修正公布，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本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1 年度起，將每日開放登記召開股東會家數由 200 家調降為 120 家。
- (三) 為更有效達到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分散效果，自 102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修正為包括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

九、推動電子投票制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一) 公司法電子投票規定：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 101 年強制電子投票範圍：

1、本會依前開授權，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範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另考量前揭規定未規範公司須採候選人提名制，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 101 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及行使電子投票

2、101 年符合強制電子投票標準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13 家，扣除適用緩衝規定者，計有 83 家強制使用電子投票；102 年符合上開標準共計 114 家。

(三) 103 年擴大強制電子投票範圍：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發布命令，自 103 年起擴大強制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實收資本額之標準由新臺幣 100 億元調降至 50 億元，股東人數仍維持 1 萬人之標準，符合上開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216 家（上市 206 家，上櫃 10 家），另為鼓勵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實收資本額屬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司，於 103 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

(四) 強制電子投票實施後，運作順暢，對發行公司及保管銀行而言，可減輕大量人工作業、降低錯誤風險、加速資料之驗證與統計；對股東而言，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及多樣選擇，可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效益顯著。本會並將持續鼓勵企業採行電子投票、推動政府基金或本會所轄金融機構利用電子投票表達意見，提升我國企業電子投票之採行率。

(五) 股東如欲查詢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名單，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名單」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允許分割投票，促進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

鑒於過去機構投資人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同一法人對股東會議案只能有同一種意見之限制，致使外資、投信等法人股東多採取棄權或不行使表決權，而無法在公司重大議題與決定董監人選議案上發揮監督力量。故 101 年 1 月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18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同年 4 月本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

及遵行事項辦法」，增訂開放符合條件之國外各類基金、國外金融機構或存託機構得分割投票。法人股東分割投票的開放，使同一機構法人可以依投資人意願，分配贊成、反對、棄權三種意見之表決權數進行投票，不僅可鼓勵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更可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十一、鼓勵公司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一) 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利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98 年 12 月 11 日本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另為鼓勵公司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本會業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網站上放置「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並於上市(櫃)業務宣導會中持續加強宣導股東會提供英文議事手冊。
- (三) 另本會並督導證基會於「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當中，針對受評公司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將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可為本指標得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評量指標」中，亦已納入「公司若有國外股東時，應有英文版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為評鑑指標，對自願提供之上市(櫃)公司，可為本指標得分，以鼓勵公司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使股東會資訊更為透明及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二、強化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

為維護股務作業之公正性及保障股東權益，本會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 監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0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重點如下：

- 1、規定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掛牌之上市、上(興)櫃公司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
- 2、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之登錄興櫃公司，股務事務亦不得收回自辦。

(二) 本會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第 3 條之 2 至第 3 條之 4，加強上市、上(興)櫃公司股務作業管理，重點如下：

- 1、增訂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本會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 2、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備查。
- 3、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本會指定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